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3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德川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旭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鑫豐團膳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債務人鑫豐團膳有限公司業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

二、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決議、股東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各一份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